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

岭南职院 工字 [2021] 20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

各工会分会、工会小组:

为开展工会工作的需要,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制定或重新修订,经学院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第二次修订)
-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 3.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职 责
 - 4.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日常工作规章制度
 - 5.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财务管理制度

(此页无正文)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5日印发责任校对:张安琪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工会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 教代会制度是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教代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而奋斗。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的活动接受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教代会的职权和职责

第六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校务公开工作,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有关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收入 分配制度实施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奖惩办法、福利待遇, 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和改革方案。教代 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履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的政 策、方案由校长颁布实施。

第七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党政部门推进学校的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 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 实教职工代表的提案。
- (四)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民主决策,民 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有当选教职工代表的资格。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较强的业务知识和民主管理意识,并积极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活动;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热心为教 职工说话办事,作风正派,处事公道;在教职工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师代表 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 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和产生要充分发扬民主。可以由全体教职工大会差额无记名选举产生;亦可由各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选区为单位,按分配的名额,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代表须获得选举单位半数以上的同意票才能当选。

第十二条 由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选举结果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效后,经公示无异议,发给代表证。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罢免、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罢免、更换或补选代表,须获得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过半数的同意。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 1.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对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大会各项议题的讨论、审议;
- 3. 有权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建议或批评;
- 4. 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参与对教代会 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与督促;
- 5.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1.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 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参与 民主管理的能力。
- 2.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3. 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党政做好 教职工工作。
- 4. 模范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在推进学校改革、促进学校发展、维

护校园稳定中起表率作用。

第四章 教代会的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教代会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应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及有关人员组成,经教代会筹备组提名,提交预备会议通过。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主持开好大会,领导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综合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意见;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教代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闭会期间如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会议。大会选举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大会表决须经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教代会中心议题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教代会筹备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筹备组成员由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九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小组。专门工作小组的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由教代会筹备组提出人选,经主席团审议,提交大会通过。专门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闭会期间在工会指导下开展工

第五章 教代会与党组织、行政、工会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是学校党组织、行政和工会的共同责任。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领导。保障教代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教育各级干部增强民主意识;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为教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校长要支持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学校工作,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教代会作出的决定、决议,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教代会提案,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为召开教代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时间安排,为学校民主管理创设良好环境。

第二十三条 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并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 1. 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组织选举或增补教职工代表;做好教代会文件资料立卷归档 工作。
- 2. 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组织代表督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专门工作小组开展活

动。

- 3.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 受理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建议和申诉。
- 4. 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做好教职工代表的培训工作。
 - 5.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 6.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行政要支持和保障工会完成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

第二十五条 召开教代会实行向上级工会预报告制度。 上级工会要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指导。

第六章 教代会提案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建立健全提案征集、办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提案征集表由学校工会或提案工作小组在 教代会筹备工作开始时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并告示提案征集 的起讫时间。提案一般应由 5 人以上提出,也可以代表小组 名义集体提出。提案内容应围绕教代会中心议题和教职工最 关心的问题;每个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解决措施及建议 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提案工作小组负责提案收集、整理、审核、 受理工作。受理条件:是否属于本校和教代会的职权范围, 有没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是否正确体现国家、集体、个 人三者关系;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符合受理条件 的提案经校长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定人、定时,认真处理,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着落。对没有受理的提案,提案小组应向提案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提案承办部门应在收到提案一个月内,将提案处理意见或落实情况反馈给提案人。提案小组应在下次教代会上对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作出专题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会工作,推进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

第三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学校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两会结合,会员代表可以兼任教职工代表。

第二章 会员代表的产生和职责

第五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本人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较强的议事能力;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在会员中有较好的声誉。

- **第六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工会会员人数确定。
- **第七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组成,应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鉴于我校教职工都是工会会员的实际情况,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同时也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 **第八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由其所在单位工会组织,按照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名单,由所在单位的部门工会负责人主持,经会员直接选举产生。
- **第九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 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 **第十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 无效;等于或小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有效。每张选票选取 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为废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为 有效票。
- 第十一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选票时,方能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未能确定当选候选人时,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票数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 **第十二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出后,应将代表名单提 交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补选的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也依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的任期与校工会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从每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届本级工会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工作完成为止。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以单位部门工会为单位分别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较少的部门工会,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正副团长各一人。代表团长根据代表大会的议程和校工会委员会的安排,负责组织代表的活动。
-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对校工会委员会及各部门的工作、对校工会负责人提出批评建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 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 工作任务;
- (二)积极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听取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认真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三)认真负责地履行民主选举的权利,做好各项民主 选举工作;
- (四)经常保持与本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注意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工会委员会反映,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 (五)积极宣传贯彻校工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精神,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对原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原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会员和原选举单位对违法乱纪和严重失职的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的要求。

代表的罢免必须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因故调离学校,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原单位出现会员代表的缺额,由全体会员另行选举,并报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内容与召开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全校各级工会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学校各级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各级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每届校工会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由上届校工会委员会召集;并应将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事项提前通知代表。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组成。

(一)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

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 20%。女职工、青年教职工、劳模(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二)根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会员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按照"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的规定,我校确定代表人数 60 人。

第二十三条 每届校工会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应先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大会的议程和有关事项,预备会议由校工会常委会主持。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学校工会委员会成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内容主要是:

- (一)工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二)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工会的重大活动和教职工关心的重大问题;
- (四)选举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通过罢免、撤换不称职的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或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民主评议工会工作和工会干部;
 - (六)工会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届期内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经校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校工会领导缺额时,应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时予以补选。

第二十六条 每次代表大会举行前,校工会委员会应事 先将有关大会的筹备情况和大会的各项议案交由各代表团 进行讨论,将按照大会主席团的安排,代表团可推选代表在 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内需要讨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或校工会委员会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八条 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按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本办法颁布实施后,原有相关制度自行终止执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职责

- 1. 根据工会章程,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组织贯彻执行代表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
- 2. 负责落实上级工会及校党委的决议和工作要求,围绕 学校的发展目标和中心任务,负责制订工会年度计划,开展 各种活动。
- 3. 负责学校教代会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和提案工作。
- 4. 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认真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5. 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保健等活动,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 6. 关心教职工生活,负责教职工有关福利工作。
- 7. 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关心青年教职工的实际困难。
 - 8. 妥善办理教职工申诉案件。
 - 9. 根据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
- 10.负责工会自身建设,有计划地培训工会干部,提高工会干部素质和工作水平。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

- 1. 检查贯彻执行国家以及上级工会和学校有关财政方面的方针、政策、指示、决议的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
- 2. 审查校工会财务预算、决算;审查工会财务预算编制 执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准确合理地反映校工会的工作 需要。
- 3. 检查工会对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工会财务工作预算的 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对经费审查委员会建议或决议的执行情况。
- 4. 加强与学校财务部门的联系,敦促学校财务部门向校 工会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 5. 经费审查工作每半年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审查。
 - 6. 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报告工作情况。
 - 7. 按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开展其它相关审核工作。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工作职责

- 1. 团结带领女教职工发扬自尊、自爱、自强、自立精神, 积极做好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在学校改革 和发展中作贡献。
- 2. 督促、协助行政贯彻执行有关女教职工劳动保护的政策、法规,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
- 3. 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女教职工情况,及时反映她们的 意见和呼声,尽力为女教职工排忧解难。
- 4. 举办适合女教职工特点的活动,促进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
 - 5. 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活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日常工作规章制度

为加强我校工会工作的管理,使工会工作程序化、制度 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推动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制定以下制度:

一、常规工作制度

- 1. 根据《工会法》规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每五年 一次换届改选工会委员会成员,并上报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审批备案。
- 2.利用课余时间,开展会员喜闻乐见的文娱体育活动。 结合我校实际,校工会一年举行一次教职工趣味运动会、春节前举行团拜会等活动,组织教工参加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或清远相关单位举行的各项文体活动等,丰富会员的文化生活,凝聚教工人心。
- 3. 关心会员生活与疾苦,凡会员生病住院、结婚、生日等要主动关心,在符合上级相关文件的前提,结合学校实际给予关怀。
- 4. 协助董事会、党委、行政查处侵犯学校、教师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事件,维护学校与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 5. 遵守学校财务处制度,严格收取、管理工会经费,做 到账据齐全,收支合理,做好预算计划。
- 6. 正确处理工会与党委、行政的关系,协调学校内部矛盾,监督并支持学校行政工作。

- 7. 教职工活动中心的学习、文娱、体育等设施、器材, 安排相关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使活动室各项活动 有序开展。
 - 8. 每个工会会员, 必须按有关规定, 按期缴纳会费。

二、工会委员会工作制度

- 1. 工会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工会主席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 2. 工会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制,委员必须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对工会主席负责。
- 3. 工会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委员集中学习1次,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工会理论,工会基础知识。
- 4. 工会委员会每学期末召开全体会议,总结本学期工作,研究制定新年度工作计划。
- 5. 工会委员会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织 2-3 次有影响的教职工活动。

三、工会各项会议制度

- 1. 每年召开 1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总结、工会财务收支、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奖惩办法、财务收支、工薪改革方案、提案报告等重大事项。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经常收集、反映教职工对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如确有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文件,可临时召开。
 - 2. 每月召开一次工会委员会议,研究工会工作计划,总

结工作经验, 听取工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了解工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互通工作情况, 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部署工会工作, 商讨制定落实措施。

- 3. 督促各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在活动或者重大会议前召开工作布置会议,商讨工作分工及开展等问题。
- 4. 准时参加广东省教科文卫组织的有关会议,会后及时传达会议精神。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财务管理制度

- 一、根据《工会法》规定,按时、足额上交经费。每年按照比例要求向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上交经费。按月督促学校全部工会会员,向学校工会委员会上交工会经费。
- 二、在银行独立开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专户)核算, 严格执行结算制度和银行账户管理规定。
- 三、工会经费开支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工会相关文件办理。
 - 四、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其他各项财经纪律。
- 五、工会会计严格审核各类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填制记帐凭证,按月记账,按季编报财务报表(收入支出表)或相关报表,做好年度决算的编报工作。工会委员会做好年度预算编报工作。

六、每年向"双代会"报告工会经费收支情况。